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

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,從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、處理之業者,符合公告一定規模以上者,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,並申報回收、處理量及相關作業情形,爰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布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」,復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、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、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,據以辦理業者之登記、變更、撤銷、註銷等事項,並規範業者應遵循之相關事項,以有效管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、處理業者,並避免其於回收、處理過程產生環境污染。

為配合提升行政效率,本署已完成資訊管理系統,將申辦與管理作業網路化;此外,針對處理含有害物質成分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,增列相關申報與管理作業規定,爰擬具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」修正案計二十條,其修正重點如次:

- 一、增列再生料名詞定義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因應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廢止,修正業者設立登記所在地之用 詞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三、為加速行政及管理效率,修正申請、變更及展延登記等作業改以網 路傳輸方式,並規劃分階段辦理時程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四、處理業之廢棄物流向變更管理,回歸事業廢棄物管理體系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五、增修登記機關審查作業方式及作業期限,以維護業者權益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)
- 六、為加強預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行為,增列撤銷登記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)
- 七、為加強管理處理含有害物質成分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,增列配合 稽核認證作業及相關撤銷登記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及第十八條)

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 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 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 告一定規模以上之回收業 及處理業。	第二條 本語 大學	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。
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, 本辦法用詞, 本辦法用詞, 本辦法用詞, 化 本辦法用詞, 化 本辦法用詞, 化 工 化 收 棄 我 教 在 不 的 收 廢 免 分 好 存 不 為 不 教 不 教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增列再生料名詞定義, 以利處理業處理後產出 物之分類管理。

方化精及廢處業再棄經者物者一 二次 以上,		
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登記機關如下: 一、回收業:貯存場所在 地主管機關;未設貯 存場之廢潤滑油型登記 業,為機構設立登記 所在地主管機關。 二、處理業:處理廠(場) 所在地主管機關。	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登記機關一、 中主管機關;未設所有的 中主管機關;未設所在 中主管機關;未設則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市 中 中 中 市 中 中 市 在 中 中 市 在 中 中 市 在 中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因應營利事業統一發證 制度之廢止,修正用詞。
第五條 回收業、處理業應 依規定之格式、內容、頻 率,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申請、變更、展延登記及		一、 <u>本條新增</u> 。 二、案件申請之方式等由中 央主管機關規定;為提 升案件之申請及審查時

申報作業。但經中央主管 機關同意以書面辦理及申 報者,不在此限。

前項以網路傳輸方式 辦理申請、變更、展延登 記及申報作業自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。 但處理業及廢機動車輛回 收業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一月一日施行。

效,明定以網路傳輸方 式辦理之對象、作業方 式及實施日期。

- 第六條 回收業申請登記時, 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:
 - 一、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 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二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三、貯存場依區域計畫法、 都市計畫法、非都市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、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 相關法令取得之土地 合法使用證明文件。 廢潤滑油回收業未設 貯存場者,應檢附未 設貯存場切結書。
 - 四、回收項目及貯存場最 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。
 - 五、回收分類設備清冊、 清運設備清冊及其自 購或租賃證明文件、 車籍證明文件;非自 有清運設備者,應檢 附委託合法運輸業者 清運之合約。
 - 六、遷場、停業、歇業、

- 第四條 回收業申請回收業一一、條次變更。 登記時,應檢具申請表及 下列文件:
 - 一、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 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二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三、貯存場所依都市計畫 法、非都市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、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 取得之土地合法使用 證明文件。廢潤滑油 回收業未設貯存場所 者,應檢附未設貯存 場所切結書。
 - 四、回收項目及貯存場所 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 件。
 - 五、清運設備清冊及工具 購買或車籍證明文件; 非自有清運設備者, 應檢附委託合法運輸 業者清運之合約。
 - 六、污染防制(治)措施 之說明文件。
 - 七、貯存場所周圍二公里

- 二、為土地合法使用之法源 依據完整性, 增列區域 計畫法。
- 三、修正用詞。設備及機具 亦可以租賃方式使用。
- 四、為避免停歇業後場區未 清理完竣之廢棄物產生 二次污染,增列第六款 清理計畫。
- 五、為強化緊急事故發生之 應變處理,增列第八款 回收業應檢附緊急應變 措施計畫。

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、 註銷、廢止登記後, 對其場區尚未清除完 竣之應回收廢棄物及 其他廢棄物之清理計 畫。

- <u>七</u>、污染防制(治)措施 之說明文件。
- 八、緊急應變措施計畫。
- 九、貯存場周圍二公里範 圍內之相關位置圖<u>;</u> <u>廢潤滑油回收業未設</u> 貯存場者,無須檢附。
- 土、貯存場設施平面配置 圖<u>;廢潤滑油回收業</u> 未設貯存場者,無須 檢附。
- <u>十一</u>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

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。

- 八、貯存場<u>所</u>設施平面配 置圖。
- 九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規定之文件。

第<u>七</u>條 處理業申請登記時, 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:

- 一、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 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三、處理廠(場)依<u>區域</u>
 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、
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
 規則、促進產業升級
 條例及相關法令取得
 之土地合法使用證明
 文件。
- 四、處理項目及廠(場) 區最大處理量之說明 文件。

第五條 處理業申請<u>處理業</u>登記時,應檢具申請表及 下列文件:

- 一、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 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三、處理廠(場)依都市 計畫法、非都市土地 使用管制規則、促進 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 法令取得之土地合法 使用證明文件。
- 四、處理項目及廠(場) 區最大處理量之說明 文件。

五、衍生廢棄物之種類及

- 一、條次變更。
- 二、為土地合法使用之法源 依據完整性,增列區域 計畫法。
- 三、修正衍生廢棄物之用詞 為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。
- 四、參採事業廢棄物管理對 停歇業後廢棄物處置方 式之用詞。
- 五、於本修正條文第一項第 七款增列「廢止」之行 政處分以求完備。
- 六、修正用詞。設備及機具 亦可以租賃方式使用。

- 五、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 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 及最大產出量之說明, 與其再利用<u>、再生利</u> 用或處理方式及委託 再利用、再生利用或 處理之合約或證明文 件。
- 六、處理流程及機具設備 說明書。
- 七、<u>遷廠(場)、</u>停業、 歇業<u>、宣告破產時</u>或 經撤銷、註銷<u>、廢</u>止 登記後,對其廠(場) 區尚未清除、處理完 竣之應回收廢棄物、 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 之清理計畫。
- 八、污染防制(治)措施 之說明文件。
- 九、緊急應變措施計畫。
- 十、廠(場)區周圍二公 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 圖。
- 十一、廠(場)區設施平 面配置圖。
- 十二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規定之文件。

處理業採輸出國外處 理者,並應檢附分類設備 清冊、清運設備清冊及其 自購或租賃證明文件、車 籍證明文件;非自有清運 設備者,應檢附委託合法 運輸業者清運之合約。 最大產生量之說明, 與其再利用或<u>委託</u>處 理之合約或證明文件。

- 六、處理流程及機具設備 說明書。
- 七、停業、歇業或經撤銷、 註銷登記後,對其廠 (場)區尚未清除、 處理完竣之應回收廢 棄物及衍生廢棄物之 清理計畫。
- 八、污染防制(治)措施 之說明文件。
- 九、緊急應變措施計畫。
- 十、廠(場)區周圍二公 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 圖。
- 十一、廠(場)區設施平 面配置圖。
- 十二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規定之文件。

處理業採輸出國外處 理者,並應檢附清運設備 清冊及工具購買或車籍證 明文件;非自有清運設備 者,應檢附委託合法運輸 業者清運之合約。

第<u>八</u>條 回收業、處理業登 記證應記載事項如下: 第十條 回收業、處理業登 記證應記載事項如下: 一、條次變更。

二、修正用詞。

- 一、登記證字號。
- 二、機構名稱及地址。
- 三、負責人姓名、住址及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- 四、核准登記日期及有效 日期。
- 五、回收業或處理業業別 及回收、處理項目。
- 六、回收貯存場或處理<u>廠</u> (場)地點。

- 一、登記證字號。
- 二、機構名稱及地址。
- 三、負責人姓名、住址及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- 四、核准登記日期及有效 日期。
- 五、<u>註明</u>回收業或處理業 業別及回收、處理項 目。
- 六、回收貯存場<u>所</u>或處理場(廠)地點。
- 第九條 <u>回收業、處理業</u>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<u>申請</u> <u>變更</u>登記證應記載事項或 登記文件內容:
 - 一、機構名稱及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住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變更。
 - 二、登記證<u>除前款以外之</u> 應記載事項變更。
 - 三、登記文件內容中:
 - (一)清運設備變更。
 - (二)處理流程及設備、 污染防制(治)措 施變更。
 - (三)處理後產出之再 生料及其他廢棄物 種類及其最大產出 量變更。
 - (四)處理後產出之再 生料及其他廢棄物 其再利用、再生利 用或處理方式變更

<u>申請</u>前項變更,應依 下列規定為之:

-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,應辦理回收業、處理 業登記證應記載事項或<u>申</u> 請登記文件內容變更:
 - 一、機構名稱及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住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變更。
 - 二、登記證其他登載事項 或申請登記文件內容 之處理流程及設備、 污染防制(治)措施 或衍生廢棄物種類、 最大產生量及其再利 用或委託處理之合約 或證明文件變更。

辦理前項變更,應依 下列規定為之:

- 一、辦理前項第一款變更 者,應於變更後十五 日內,檢具變更事項 相關證明文件,向登 記機關辦理。
- 二、辦理前項第二款變更 者,應於變更前,依 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

- 一、條次變更。
- 二、依序說明申請(修正條 文第六及第七條)、 文第六及第七條) 更(修正條文第九條) 及展延(修正條文第十 一及第十二條 一及第十二條項申請 、 件之審查方式,併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。
- 三、對應第八條登記證應記 載事項,免除誤以為第 四、五、六款不須辦理 變更之疑慮。
- 四、增列及調整款次。
- 五、有關廢棄物之管理,明 定涉及再利用、再生利 用或處理方式變更時, 應辦理變更;流向變更 管理,回歸事業廢棄物 管理體系。
- 六、加強回收業清運設備管理,增列為應辦理變更 事項。

- 一、<u>申請</u>前項第一款變更 者,應於變更後十五 日內,檢具變更事項 相關證明文件,向登 記機關辦理。
- 二、<u>申請</u>前項第二<u>、三</u>款 變更者,應於變更前, 依第<u>六</u>條及第<u>七</u>條規 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, 向登記機關辦理。

回收業、處理業登記 證應記載事項或登記之件 內容變更,致登記機關變 更時,應向原登記機關提 出申請,並由原登記機關 轉請變更後之登記機關辦 理。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, 向登記機關辦理。

登記機關辦理第一項 第二款之變更審查,得以 書面審查或現場勘查方式 為之。

回收業、處理業登記 證應記載事項或<u>申請</u>登記 文件內容變更,致登記機 關變更時,應向原登記機 關提出申請,並由原登記 機關轉請變更後之登記機 關辦理。

第<u>十</u>條 回收業、處理業登 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,有 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從事 原登記項目之業務者,應 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 請展延;每次展延之有效 期限為五年。

 第七條 回收業、處理業登 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,有 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從事 原登記項目之業務者,應 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 請展延;每次展延之有效 期限為五年。

- 1、 條次變更。
- 有關各項申請案件之審 查方式,併訂於修正條 文第十三條規定。

廢潤滑油回收業申請 登記時,已切結未設貯存 場,於取得登記證後,需 增設貯存場時,應於貯存 場設置前,依第六條規定 重新申請登記。

登記機關受理回收業、 處理業申請展延之審查期 限,依第六條規定,並應 審酌其營運期間環保稽查 取締紀錄、環境品質變異 情形及其他認有必要審查 之事項,據以准駁其展延 申請,原則採書面審查, 必要時,得辦理現場勘查。

廢潤滑油回收業申請 登記時,已切結未設貯存 場,於取得登記證後,需 增設貯存場時,應於貯存 場設置前,依第四條規定 重新申請登記。

- 第<u>十一</u>條 回收業申請展延 登記時,應檢具申請表及 下列文件:
 - 一、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 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二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三、原核發登記證。
 - 四、回收項目及貯存場最 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。
 - 五、回收分類設備清冊、 清運設備清冊及其自 購或租賃證明文件、 車籍證明文件;非自 有清運設備者,應檢 附委託合法運輸業者 清運之合約。
 - 六、遷場、停業、歇業、 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、

- 第八條 回收業申請登記證一、條次變更。 展延,應檢具申請表及下 列文件:
 - 一、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 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二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三、原核發登記證。
 - 四、回收項目及貯存場所 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 件。
 - 五、清運設備清冊及工具 購買或車籍證明文件; 非自有清運設備者, 應檢附委託合法運輸 業者清運之合約。
 - 六、污染防制(治)措施 之說明文件。
 - 七、貯存場所設施平面配 置圖。

- 二、修正用詞。設備及機具 亦可以租賃方式使用。
- 三、為避免停歇業後場區未 清理完竣之廢棄物產生 二次污染,增列清理計 書。
- 四、為強化緊急事故發生之 應變處理,增列緊急應 變措施計畫。
- 五、增加無貯存場者,應檢 附切結書之規定, 以與 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款 規定一致。

註銷、廢止登	記後,
對其場區尚未:	清除完
竣之應回收廢	棄物及
其他廢棄物之	青理計
畫。	

- <u>七</u>、污染防制(治)措施 之說明文件。
- 八、緊急應變措施計畫。
- 九、貯存場設施平面配置 圖<u>;廢潤滑油回收業</u> 未設貯存場者,無須 檢附。
- 十、廢潤滑油回收業未設 貯存場者,應檢附未 設貯存場切結書。
- <u>十一</u>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

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規定之文件。

- 第<u>十二</u>條 處理業申請展延 <u>登記時</u>,應檢具申請表及 下列文件:
 - 一、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 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二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三、原核發登記證。
 - 四、處理項目及廠(場) 區最大處理量之說明 文件。
 - 五、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 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 及最大產出量之說明, 與其再利用<u>、再生利</u> 用或處理方式及委託 再利用、再生利用或 處理之合約或證明文 件。
 - 六、處理流程及機具設備

- 第九條 處理業申請<u>登記證</u> 展延,應檢具申請表及下 列文件:
 - 一、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 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二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三、原核發登記證。
 - 四、處理項目及廠(場) 區最大處理量之說明 文件。
 - 五、衍生廢棄物之種類及 最大產生量之說明, 與其再利用或<u>委託</u>處 理之合約或證明文件。
 - 六、處理流程及機具設備 說明書。
 - 七、停業、歇業或經撤銷、 註銷登記後,對其廠

- 處理業申請<u>登記證</u> 一、修正衍生廢棄物之用詞 。檢具申請表及下 為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。
 - 二、於本修正條文第一項第 七款增列「廢止」之行 政處分以求完備。
 - 三、修正用詞。設備及機具 亦可以租賃方式使用。

說明書。

- 七、遷殿(場)、停業、 歌業、宣告破產時或 經撤銷、註銷、廢止 登記後,對其廠(場) 區尚未清除、處理完 竣之應回收廢棄物、 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 之清理計書。
- 八、污染防制(治)措施 之說明文件。
- 九、廠(場)區相關位置 圖及設施平面配置圖。
- 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規定之文件。

處理業採輸出國外處理業採輸出國外處理業採輸出國外處 清冊、清運設備清冊及其 自購或租賃證明文件、車 籍證明文件;非自有清運 設備者,應檢附委託合法 運輸業者清運之合約。

- (場)區尚未清除、 處理完竣之應回收廢 棄物<u>及衍生</u>廢棄物之 清理計畫。
- 八、污染防制(治)措施 之說明文件。
- 九、廠(場)區相關位置 圖及設施平面配置圖。
- 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規定之文件。

處理業採輸出國外處 理者,並應檢附清運設備 清冊及工具購買或車籍證 明文件;非自有清運設備 者,應檢附委託合法運輸 業者清運之合約。

申請<u>、變更及展延</u>登 記文件之內容欠缺或現勘 結果不符規定者,登記機 申請登記文件之內容 欠缺或現勘結果不符規定者,登記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,屆期未補正者,駁 回其申請。

補正日數不算入第一

- 一、條次變更。
- 二、除申請之外,增加變更 及展延之辦理時效規定。
- 三、修正用詞。
- 四、依回收業、處理業、含有害物質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及其申請、變更及展延登記分列審查方式。
- 五、強化含有害物質之應回 收廢棄物處理業之管理, 增列相關審查作業規定。

關應通知限期補正, 屆期 未補正者, 駁回其申請。

補正日數不算入第一項審查期限。

登記機關受理回收業、 處理業展延登記,應審酌 其營運期間環保稽查取締 紀錄、環境品質變異情形 及其他認有必要審查之事 項,據以准駁其展延申請。 項審查期限。

登記機關受理回收業登記,<u>採書面審查</u>,必要時得辦理現場勘查;受理處理業登記,應辦理現場 勘查。 六、有關各項申請案件之審查方式,併於本修正條文予以規定。

- 第十四條 回收業、處理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登記 機關得依職權撤銷<u>、註銷</u> 或廢止其登記證:
 - 一、登記證應記載事項有 虚偽不實情事。
 - 二、營業行為有違反法令, 受勒令歇業處分。
 - 三、登記文件不實<u>,</u>或廢 潤滑油回收業申請登 記時切結未設貯存場, 與事實不符。
 - 四、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變更。

- 第十二條 回收業、處理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登記 機關得依職權撤銷其登記 證:
 - 一、登記證應記載事項有 虚偽不實情事者。
 - 二、營業行為有違反法令, 受勒令歇業處分者。
 - 三、<u>申請</u>登記文件不實或 廢潤滑油回收業申請 登記時切結未設貯存 場,與事實不符者。
 - 四、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變更者。

- 一、條次變更。
- 二、於本修正條文第一項增 列「廢止」之行政處分 以求完備。
- 三、為加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行為之管理,增列撤 銷其登記證之規定。
- 四、增列處理含有害物質成 分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 業,未於登記後取得受 補貼機構資格並配合稽 核認證作業者,登記機 關得廢止其登記證之規 定。

- 五、登記後連續兩季未申 報營運統計季報表。
- 六、經主管機關依土壤及 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認 定為污染行為人。
- 七、未依第十八條規定辦 理。
- 八、其他違反本辦法或有 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, 情節嚴重。

回收業、處理業登記 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, 或開始營業後,自行停止 **營業六個月以上者或登記** 回收、處理之項目經中央 主管機關廢止公告者,登 記機關得依職權註銷其登 記項目或登記證。

前項所定期限,如有 正當事由,得向登記機關 申請准予展延,展延期限 不得超過一年。

- 第十五條 登記機關於核准 回收業、處理業之申請、 變更、展延登記及登記證 撤銷、註銷或廢止時,應 副知中央主管機關。
- 第十六條 回收業、處理業 遷廠(場)、停業、歇業、 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、註 銷、廢止登記後,對其廠 (場)區尚未清除、處理 完竣之應回收廢棄物、再 生料及其他廢棄物,應依 當地主管機關之指示辦理, 所需費用由回收業、處理 業自行負擔。

- 五、登記後連續兩季未申 報營運統計季報表者。
- 六、登記證有效日期屆滿 仍未依本辦法規定辦 理展延者。
- 七、其他違反本辦法或有 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, 情節嚴重者。

回收業、處理業登記 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, 或開始營業後,自行停止 營業六個月以上者或登記 回收、處理之項目經中央 主管機關廢止公告者,登 記機關得依職權註銷其登 記項目或登記證。

前項所定期限,如有 正當事由,得向登記機關 申請准予展延,展延期限 不得超過一年。

- 第十三條 登記機關於核發 回收業、處理業之登記及 登記證變更、撤銷或註銷 時,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。
- 第十四條 回收業、處理業 一、條次變更。 停業、歇業或經撤銷、註 銷其登記後,對其尚未清 除、處理完竣之應回收廢 棄物及衍生廢棄物,應依 當地主管機關之指示辦理, 所需費用由回收業、處理 業自行負擔。
- 一、條次變更。
- 二、於本修正條文增列「廢 止」之行政處分以求完 備。

 - 二、參採事業廢棄物管理對 停歇業後廢棄物處置方 式之用詞。
 - 三、修正衍生廢棄物之用詞 為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。

回收業、處理業應於 每年一月、四月、七月及 十月等各該月份十五日前, 依第五條規定,檢具前三 個月營運統計季報表向登 記機關申報。

登記機關應於每年一 月、四月、七月及十月等 各該月份月底前,彙整四 收業、處理業所申報之回 收量、處理量報請中央主 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八條 處理含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公告有害物質成 分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 於登記後應依本法第十八 條第六項所定辦法取得受 補貼機構資格,並納入受 稽核認證管制對象。

前項施行日期,由中 央主管機關另定之。 第十五條 回收業、處理業

應將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廢電線電纜、鐵門、水溝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項目,逐日依項目、數量、日期、來源及流向等作成紀錄,並保存五年以供查核。

回收業、處理業應於 每年一月、四月、七月及 十月等各該月份十五日前, 依第十六條規定<u>之文書格</u> 式,檢具前三個月營運統 計季報表向登記機關申報。

- 條次變更。
- 二、因應現行條文第十六條 移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 三項規定,爰作文字修 正。

- 一、本條新增。
- 二、依據立法院第七屆第三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境委員會第十七次全體 委員會第十四項決議: 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 告應回收項目中屬國際 巴塞爾公約管制有害廢 棄物之廢鉛蓄電池,為 提高回收率,其回收處 理應強制稽核認證…,。 為符合決議對於加強廢 鉛蓄電池回收處理之管 理要求,本署通盤考量 強化含有害物質之應回 收廢棄物處理業之管理, 增列相關配合稽核認證

		作業規定。 三、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第三款,含有害物質成
		分之公告應回收廢棄物 有廢電池、廢電子 電器、廢資訊物品、農 藥廢容器、廢照明光源 藥廢乾電池等,將續 依管理需求另行公告。
	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相關 文書格式,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。	<u>本條刪除。</u>
第十九條 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回收業得依其申請,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登記及申報等相關事項,並受本辦法之規範。	第十七條 未達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回 收業 <u>及處理業</u> 得依其申請, 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登 記、申報等相關事項,並 受本辦法之規範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 月二十日環署廢字第 0910065265號公告,處 理業一律屬應依本辦法 辦理登記之業者,故酌 修文字。
	第十八條 本辦法修正前已 完成登記之回收業及處理 業,其登記證原登記事項 變更,應依第十一條規定 辦理。	一、 <u>本條刪除</u> 。 二、本條係九十六年修正時 之過渡條款,爰予刪除。
	第十九條 本辦法修及 無	一、 <u>本條刪除</u> 。 二、本條係九十六年修正時 之過渡條款,爰予刪除。

	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		
	三十一日前辦理。		
第二十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	第二十條	本辦法自發布日	因第五條、第十八條有另定
<u>行日期者外,</u> 自發布日施	施行。		施行日期之規定,爰增列之,
行。			以符法制。